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第 1 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暨臺北市第 11 屆原住民議員選舉區變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99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 地點：本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參、 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肆、 主持人：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紀錄：王保鍵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代表報告：(略)

柒、 出席者發言摘要：

一、臺南縣議會陳秘書榮勝

(一) 本會大多數議員同意維持原選舉區。

(二) 會議資料第 15 頁，臺南市第 1 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意見表第 1 欄的選舉區別次序，能維持本屆縣議員選舉區別順序，因已習以為常，且是過渡期，以不宜變動為宜。

二、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張主任世榮

(一) 肯定此次公聽會的召開，選舉區劃分之過程應由下而上及透明化。

(二) 第 1 屆直轄市議員（臺北市第 12 屆）應全盤考量朝「中選區」規劃（每一選舉區不超過 5 席），彰顯政黨政治功能。選舉區應選名額愈少，政黨黨紀愈能發揮。

(三) 未來 4 個改制之直轄市，原鄉（鎮、市）改制為「區」時，配

合行政區劃法，同步調整市議員選舉區。

(四) 人口稀少之偏遠地區居民的代表性應予以保障，可以規定每 1 行政區市議員應選名額至少 1 名。

(五) 立法委員選舉區已改為單一選舉區，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應與立法委員選舉區儘量重疊（或一致）。

三、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施院長正鋒

(一) 新北市、臺北市、高雄市包含烏來 5 個山地原住民鄉，竟以屬地主義方式，來作地域式之分配代表名額，然而，住在原來非原住民鄉的山地原住民，應該如何取得代表？新北市有烏來鄉，臺中市有和平鄉，都有山地鄉，仍以全市為選舉區，而高雄市卻以山地鄉為基礎劃分為 3 個選舉區，是否合理？建議採外加方式，讓這 5 個原住民山地鄉各 1 席外，各直轄市再加 1 山地原住民席次給住在 5 鄉以外者。

(二) 未來原住民選舉區，是否可考慮單一選舉區，以免議員得票數大於立委。

四、高雄市議會林議員國權

施院長的意見，非常深入原住民問題。但問題的根本，還是要回歸地方制度法的規定。保障山地鄉原住民參政權，應該是議員總額的問題，如果高雄市山地原住民議員席次，可以由 3 席調整成 4 席，問題就解決了。

五、臺北縣議會宋議員進財

(一) 台北縣原住民人口數逐年增加，實際設籍人口數與居住人口數產生落差，不易掌握實際服務數量；且服務區域廣大又無清楚劃分，影響服務之效率與品質。

(二) 為了提升原住民議員的服務品質，可將台北縣依人口分布分成 3 個選舉區，如此可使有限的資源平均分配到各區域，可提升服務效率與品質。

六、本會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雄市將山地原住民劃分為 3 個選舉區，選舉區產生割裂、不連續之情況，為何不將鼓山、鹽埕、前金、新興等區劃入第 13 選區或第 15 選舉區。請高雄市選委會說明。

七、高雄市選委會李組長錫冰

在規劃改制後第 1 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時，基於每 1 個山地原住民選舉區都要包含原高雄縣之山地鄉及原高雄市之都會區，乃提出本案之劃分建議。

八、立法委員廖委員國棟助理方朝輝

應保障原山地鄉之議員名額，另增加都會區山地原住民議員名額 1 名，因原鄉議員服務型態與都會區議員服務型態，完全不同，應考量族群之代表性，建議增加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都會區山地原住民議員 1 名。原住民選舉，首要考量族群、次為地域性。

九、臺南縣政府盧科長振義

(一) 選舉區劃分原意是給民眾了解選舉區別，但是名稱之定位會讓人混淆，誤以為縣被併掉。

(二) 建議在過渡時期，其名稱加個「大」(大臺南市選舉委員會)或加個「直轄市」(臺南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以避免民眾誤導，勿使民眾認為只有臺南市在選舉。

十、高雄縣政府鄭副處長志良

山地鄉（區）定義，目前高雄縣 3 個三地鄉定義很清楚，山地鄉鄉長就要有原住民身分才能參選，如果是漢人身分者，是不能參加原住民議員之選舉的。目前原住民代表屬人主義，也屬地主義。

十一、本會莊組長國祥

- (一) 此次改制為直轄市之新北市、臺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重新計屆，必須辦理第 1 屆市議員選舉區之劃分；而臺北市第 11 屆市議員選舉，將增加山地原住民名額 1 人，必須辦理原住民選舉區之變更。上述選舉區劃分及變更，依法均應於 99 年 6 月 25 日前公告，為利有意參選人士能妥善規劃經營選區，本會希望在法定期限前，即可先公告定案。
- (二) 此次改制為直轄市之第 1 屆直轄市議員之選舉，應依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惟相關改制計畫僅將鄉鎮市改為區，行政區並未有實質調整，第 1 屆直轄市長選出後，行政區域勢必進行調整，換言之，改制為直轄市後第 1 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具有過渡性質，所以大多係以改制前之直轄市、縣市區域議員選舉區為選舉區，未有變更。此與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修正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相符。
- (三) 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規定，直轄市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係名額計算之標準，而非選舉區劃分之限制，以新北市為例，改制前之「烏來鄉」為山地鄉，故新北市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其選舉區採「屬

人主義」，以新北市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並非以烏來鄉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換言之，居住新北市烏來鄉以外地區之山地原住民，亦可依法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不生參政權被剝奪問題。至於山地鄉以外地區應有山地原住民保障名額之建議，涉及應選名額增加，須配合修正地方制度法始能採行。

十二、本會賴組長錦琬

- (一) 以往 2 直轄市係屬都會區，故對都會區的原住民給予 1 席議員保障名額，故所謂 5 都即係指該都所轄地區均屬都會區，故不應該再區分原鄉原住民及都會區原住民。如果要再分山地鄉原住民、都會區原住民，理論上恐將與都會區的概念有所差距。
- (二) 關於居住於都會區的原住民有可能當選為原住民議員，反而是居住在原鄉之原住民無法保障其當選 1 席，其實很早即有此爭議，以前也曾有提及當選人是否要規定以設籍在原鄉之原住民為限之建議，惟這亦涉及修法問題，自當審慎研議。

十三、本會柴委員松林

建議認真考慮修法：

- (一) 5 都市議員選舉原住民部分全無婦女保障名額，雖在各區席位只有 1 席之條件下，但極可能全無女性名額，似不合理，是否應考慮補救辦法。
- (二) 原來山地鄉的居民為原住民身分者，在原地之選舉權，被歸屬於全市原住民名額內，則在山地鄉（區），現在已不可能當選了。

捌、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